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1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2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3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4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06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07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8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09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0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1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小弟，相對人於民國87年  
14 7月2日因中度智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1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  
16 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  
17 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大弟即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18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0 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在  
21 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  
22 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訊問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母親名  
23 字，均回答不知道，可認得聲請人、關係人○○○，不清楚  
24 現居何處與何人同住，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  
25 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一)醫學上的診  
26 斷（生物學上之要素）：智能障礙。障礙程度：中度。(二)日  
27 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的動作（ADL），吃飯、大小便、  
28 洗澡、穿衣等，在訓練之後可以自己完成，但品質較差。2.  
29 經濟活動：無購物經驗。3. 社會性：人際互動少。(三)身體狀  
30 態：無明顯異常。(四)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意識清  
31 楚，可以口語溝通，思考反應較慢。2. 記憶力：差(不知道

01 年紀和身分證字號)。3. 定向力：時間和地點定向感較差。  
02 4. 計算能力：差(2+2=不知道、3-3=不知道)。5. 理解·判  
03 斷力：不佳(不會看時鐘的時間，說不出健保卡和身分證名  
04 稱。6. 現在性格特徵：幼稚。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  
05 覺·妄想·異常行動等)：在家裡有時候自言自語。(五)有關  
06 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  
07 據：1. 前述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之現場身體理學檢查、  
08 精神狀態檢查。2.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六)回復可能性說明：  
09 相對人從小有智能障礙，有身心障礙證明，無回復可能性。  
10 (七)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智能  
11 障礙)，其程度達極中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無回  
12 復之可能性。2. 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度，個案不能為意思  
13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  
14 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  
15 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16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17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8 宣告之人。

19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0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未  
21 婚，其父母均歿，其小弟即聲請人、大弟○○○、姐○○○  
22 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擔任  
2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  
24 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  
25 對人之小弟、大弟，與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  
26 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27 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8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9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30 ○之財產，應會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31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01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呂怡萱